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，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、张琦、于红兰

2019 年 4 月 25 日